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Yunnan Coal & Energy Co.,Ltd

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议 资 料

股票代码：600792

股票简称：云煤能源

债券代码：122258

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3 日

董事会办公室编制

会议议程

一、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；

二、推选监票人、计票人；

三、审议议案：

关于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》的议案。

四、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讨论、提问，公司有关人员答疑；

五、股东大会议案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；

六、公布现场表决结果；

七、合并会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；

八、公布表决结果；

九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十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；

十一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
十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：

关于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近年来，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重视程度的提高，环保标准越来越严，对企业的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。为了更好的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，确保公司焦炉烟囱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降低环保风险，同时降低公司环境保护税费用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云煤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安宁分公司拟实施“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”。

一、项目背景

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位于云南省安宁市，拥有 2 座 50 孔 JN60—III 型 6m 顶装焦炉（3#、4#焦炉），分别投产于 1994 年和 2002 年，设计年产焦炭 100 万吨。

生产过程中焦炉加热产生的烟道气中含有大量的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，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后，SO₂ 和 NO_x 会参与和加剧光化学污染、酸沉降污染，严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，从而对人的健康和生态系统等造成重大危害。

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普通地区、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焦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：焦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小于 500mg/m³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要求小于 50mg/m³，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小于 30mg/m³；特别地区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 6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：焦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需要控制在 150mg/m³ 以下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需要控制在 30mg/m³ 以下，颗粒物排放浓度需要控制在 15mg/m³ 以下。

2019 年 4 月 28 日，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[2019]35 号）文件，要求：“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（含原料场、烧结、球团、炼焦、炼铁、炼钢、轧钢、自备电厂等，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）实施升级改造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超低排放的要求。其中焦炉烟囱烟气排放指标是：烟气基准含氧量 8%，颗粒物浓

度不高于 10mg/ Nm³，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 30mg/ Nm³(干基)，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150mg/ Nm³(干基)”。

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现有环保设施投产时间较长，为了适应新的环保形势，安宁分公司拟实施“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”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

建设地点：安宁分公司厂区内（不新增建设用地）

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拟建两套脱硫、脱硝装置。其中包括：SDS系统、除尘系统、气力输灰系统、氨水储存及供应系统、SCR脱硝系统、仪表控制、引风机系统及其它附属装置。3#炉区域新建装置占地370m²，其中包含共用占地氨水罐区100m²（预估），4#炉区域新建装置占地290m²（预估）。

建设标准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≤150mg/Nm³（干基）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≤30mg/ m³（干基），颗粒物排放浓度≤10mg/m³（干基）。

计划工期：5个月

预计投资：5,568万元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1. 投资估算

3#炉脱硫脱硝系统投资费用一览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费用名称	投资额	占总投资 (%)
建筑工程费	135	5.13%
设备费	1,970	75.85%
安装工程费	293	11.13%
其他费用	234	8.89%
合计	2,632	100.00%

4#炉脱硫脱硝系统投资费用一览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费用名称	投资额	占总投资 (%)
建筑工程费	135	4.60%
设备费	2,200	74.93%
安装工程费	314	10.69%
其他费用	287	9.78%

合计	2,936	100.00%
----	-------	---------

2. 资金筹措

企业自筹。

四、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. 安宁分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利润贡献单位,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安宁分公司焦炉烟囱烟气的稳定达标,降低环保风险,同时,保证了公司的长远利益;

2. 该项目建成后,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1,349 吨/年,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294.3 吨/年,降低公司环境保护税费用,降低生产成本,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;

3. 该项目建成后,焦炉烟囱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$\leq 150\text{mg}/\text{Nm}^3$,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Nm}^3$,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,公司能够更好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,从而提升公司的公众形象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,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